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F-01b 地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3-330304-04-01-368938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

验 收 单 位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F-01b 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21〕23 号”文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以“温资规瓯批〔2021〕11 号”文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5 月开工, 2024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标段土建)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土建) 浙江柏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景观绿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标段监理) 温州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标段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F-01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暨后期管护单位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一标段土建施工单位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土建施工单位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景观绿化施工单位浙江柏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监理单位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标段监理单位温州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F-01b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地块北侧为振兴路，东侧为沉木桥街，南侧为娄前路，西侧为F-01a地块。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0.42hm²，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实际征占用土地面积为10.93hm²，其中10.42hm²为永久占地，0.51hm²为红线外临时占地。

红线外临时占地位于项目区东侧道路，根据《关于瓯海区城市中心区东四路（玕屿路-东四条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

批稿)的批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93hm²，由于政策处理问题，项目延时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开工，目前处于道路施工阶段。开工前，本项目在该项目内涉及的临时设施均已拆除。

本地块由 18 栋 26 层住宅，1 栋 4 层幼儿园，1-2 层商业、社区用房、基层文化活动室、育阳托管点、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用房、医疗卫生服务站、老年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城市书房及二层地下室等设施构成。项目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和建设。结构设计按照使用年限为 50 年标准设计。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104207m²，项目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93863.70m²，地下建筑面积 134045m²，容积率为 2.82，绿地面积 36472.50m²，绿地率为 35%，建筑占地 31262m²，建筑密度为 30%。

工程概算总投资 796877.47 万元，实际工程完成投资 65032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部分投资 13549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工期总计 43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17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21〕23 号”文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执行水土流失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温州华浚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和现场情况后，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F-01b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向温州市水利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进行了报送。

本项目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对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因子、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动态监测。2024 年 12 月，工程土建施工基本结束，我公司继续进行了运行期监测，主要对景观绿化效果、临时占地清退情况进行了重点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包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和季报 11 期，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报在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并按季度向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报送。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F-01b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财务支出等资料齐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于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一标段土建施工单位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土建施工单位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景观绿化施工单位浙江柏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监理单位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标段监理单位温州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均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

查,并及时进行整改。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至验收阶段,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相应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月,温州华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完工后,该公司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收集了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资料,并咨询了建设、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在分析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F-01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工程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9307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04207m^2 ,红线外临时占地面积 5100m^2 。

工程实际发生的挖方量为 53.93万 m^3 ,填方量为 8.98万 m^3 ,借方 7.30万 m^3 ,余方 52.25万 m^3 。借方由浙江柏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购买,余方中钻渣 4万 m^3 运至瓯江口800亩(中车南地块)消纳,一标段土方 30万 m^3 运至瓯飞起步区1#消纳岗消纳,二标段土方 1万 m^3 运至郭溪街道贾福村抛荒地项目回填利用, 17.12万 m^3 运至福鼎砖厂回填(已缴纳处罚金), 0.13万 m^3 运至瓯海中心南单元C11-C12地块工地回填(已缴纳处罚金)。

本工程已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管网 1700m ,绿化覆土 1.80万 m^3 ,场地平整 1.60hm^2 ,景观绿化 3.65hm^2 ,红线内排水沟 1650m ,沉沙池6座,排水管 60m ,潜水泵6套、洗车池1座,临时苫盖 500m^2 ,临时堆料场遮盖 8900m^2 ,泥浆沉淀池1座,土石方周转场1座,生活生产区排水沟 150m 。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

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本次工程验收区域实际投入的水土保持投资 2114.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94.83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1808.56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89.96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22.65 万元，独立费用 70.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86 万元。

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5，渣土防护率为 99.96%，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3%，林草覆盖率为 34.90%，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F-01b 地块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邱发祥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邱发祥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海	温州华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陈海	验收服务单位
	吴明林	温州市水利协学会		吴明林	邀请专家
	黄炎伟	温州华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黄炎伟	监测单位
	陈明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	监理单位 (一标段)
	王明	温州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明	监理单位 (二标段)
	雷圆圆	温州华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雷圆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德胜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德胜	施工单位 (一标段)
	陶心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陶心	施工单位 (二标段)
	陈明	浙江柏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陈明	施工单位 (景观)
	邱发祥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邱发祥	后期管护单位